

誰來關心都市計畫？

台灣地區的都市計畫長期以來始終乏善可陳，我們奢談民主、開放與競爭，但是看不到有任何落實。

台灣地區的都市計畫工作長期以來始終乏善可陳。無論制度面、規劃面、審議面或執行面都充滿了亟待解決的困難和矛盾。筆者認為，在這千頭萬緒中，更不宜病急亂投醫，當前要務是對都市建設與發展應有之正確觀念建立共識，進而尋求做法，循序改進。

- 一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身為都市計畫之審議機構，應發揮把關功能，增加專家委員名額比例。委員們應以無私的堅持，促進計畫品質之提升。
- 二、公共設施質與量的結合以及在都市發展環境品質上應扮演之角色，始終未曾釐清。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、開闢與中央及地方政府財務負擔的分配原則亦待檢討。倡議中以容積移轉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做法，更是可議。
- 三、都市容積是全民的財富，也是影響環境品質的重要因素；可是近年來有關土地的取得，因困於預算之不足，便宜行事，均以容積補償為手段，嚴重傷害都市正常發展。其他有些濫用增加容積鼓勵開發的案例，亦應全面檢討。
- 四、都市計畫的民眾參與，始終未能落實。民眾關心都市計畫發展，監督都市計畫功能，是創造良好都市計畫的基石；政府有責任主動且誠心地把參與制度建立起來。
- 五、都市計畫與建築管理權責劃分不明確，彼此間應有的相輔相成的功能迄未建立，以致沒有連貫性，故而立法欠週延，且執行不力。

我們奢談民主、開放與競爭，但是看不到有任何落實。政府應仿效當年劉大中先生推行賦稅改革之決心、魄力，對都市計畫做全面、徹底的檢討與革新。**民生報88.09.13**